

消費者委員會 教育局 合辦
第十九屆
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
2017 - 2018

參加細則

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（消化獎）

活動特色

- 參加者須就有關本地消費心理、行為和模式，作第一手資料搜集、分析，從而探討本地的消費文化、權益和意識。
- 由參加者自行選訂考察題目、擬訂計劃書、進行考察，並製作文字或多媒體考察報告。
- 通過第一手資料的搜集與實地考察，提昇同學的觀察力、分析力和多元思考能力；通過製作考察報告，鍛煉同學的創作及撰寫報告能力、學習調查及媒體製作的技巧。
- 除文字報告外，參加者可通過不同形式的媒體，如漫畫、圖片、影音製作、電腦軟件、網頁，甚至其他以實物提交的藝術形式，表達全部或部份考察內容。

參加資格

分初級、高級兩組，小組或個人為單位參加均可：

初級組：中一至中三學生

高級組：中四至中六學生

參加者必須以學校名義參加，並由老師指導。

每隊人數不得超過十人，參加組別以該隊最高年級隊員為準。

每校參加隊數不限。

學校合作推動計劃

*凡全校合計有六隊或以上同學（新組別「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」除外）報名參加的學校，均須以「學校合作推動計劃」形式參加。（參加辦法細則見後頁附則）

參加辦法

報名	交件	公布結果
2017年10月16日 至2017年10月31日	個別隊伍 2018年3月1日至3日 學校合作推動計劃隊伍 2018年3月7日至10日	2018年5月下旬

報名日期： 2017年10月16日開始接受報名。

截止報名日期： 2017年10月31日。

報名表格： 有興趣參加的同學可向所屬學校索取報名表格（T1），或直接於消費者委員會網址 www.consumer.org.hk/CCSA 下載有關表格。

表格填妥後請寄交 **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三號 消費者委員會教育部**，信封請註明「**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**」，或傳真至 **2552 5377**，或電郵至 **ccsa@consumer.org.hk**。

報名確認回條

所有報名參加隊伍會於 11 月 11 日或之前通過傳真收到「報名確認回條」，如於此日期後尚未收到「報名確認回條」，請致電 2368 4073 / 2368 9044 查詢。

考察計劃書

個別隊伍參加者須於報名時遞交「考察計劃書」（T2 表格），如有需要，主辦機構會於 11 月下旬聯絡參加者，為計劃書內容、考察方式、取向提出建議，供參加者參考。

報名後如考察計劃有任何重要修改（如改變考察主題、隊員組合），請致電 2368 4073 / 2368 9044，通知有關修改。

考察津貼

津貼款額： 個人或小組參加隊伍均可申請考察津貼。個人參加者最高可獲津貼額港幣六百元正，小組參加隊伍津貼額最高為港幣一千元正，實際津貼額將按隊數調整。

津貼主要為補助製作報告所必需之文儀及雜項，如光碟、打印機油墨等「消耗性」物料之開支。照相機、電腦配件等器材；軟件、書刊；飲食、參觀或入場費用等支出則不在資助之列。

「學校合作推動計劃」參加隊伍的津貼審撥規則詳情見後頁附則。

開支預算： 個別隊伍參加者如欲申請考察津貼，必須於報名時填妥「支出預算表」（T3 表格），經主辦機構審批津貼上限，然後在呈交報告後提交單據，按批額實報實銷申請發還。

主辦機構將於 2017 年 12 月下旬個別通知參加隊伍所批津貼上限數額及申報的詳細辦法。主辦機構有全權決定批額，參加隊伍不得異議。

支出記錄： 支出記錄連同開支單據正本須於 **2018 年 3 月 10 日前**呈交，方可獲批發還津貼款項。

撥發日期： 考察津貼實額將以支票形式於 2018 年 5 月下旬寄發各參加學校。

報告形式

除文字報告外，參加者可通過不同形式媒體表達全部或部份考察內容，如漫畫、圖片、影音製作、電腦軟件、網頁，甚或其他能以實物提交的藝術形式，表達題旨。所有參加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及未經公開發表，亦不可一稿兩投。

交件注意事項

交件須知： 詳細「交件須知」及交件方法將於 2017 年 1 月公布。

交件日期： 2017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收件。**截止收件日期：2017 年 3 月 3 日**。隊伍代表須親臨消費者委員會教育部提交報告作品。

「學校合作推動計劃」參加隊伍的交件日期見後頁附則。

交件數量： 所有報告，不論是文字、影音製作、或是電腦軟件，須提交一式**四份**(模型除外)。其他形式可於報名後議訂。

交件後，各隊伍仍須自行保留作品檔案原件，以便日後作展覽或結集出版之用。

內容長度： 報告的內容長度須以閱讀時間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，報告的其他附件則無長度或時間限制，但仍以精簡、準確表達意思為佳。

網頁形式： 若以網頁為表達形式，亦須將網頁下載儲存在光碟上，一式**四份**交回，並註明網址於包裝上。所有網頁，須在繳交作品前上載互聯網，並至少保留一年供他人閱覽。

軟件處理： 所有提交的電腦軟件檔案，只限儲存於光碟（CD-Rom 或 DVD）內，其他儲存方式（如：MD、DV、VHS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磁碟或其他 USB 儲存媒體等）恕暫未能接受，並須於交件表格上註明所用軟件及檔案名稱，以方便評判審閱。

軟件版本基準： 為方便評審，所有提交之檔案須與 Windows 7 相容，並能以 Office 2007、IE 9、Media Player、Quick Time 或 Real Player 啟讀。詳細之「可接受軟件名單」將詳列於稍後公布的「交件須知」內。

版權處理： 參加者須同意將參加作品版權免費提供主辦機構作教學、公開展覽、結集出版及進行其他宣傳或推廣活動之用，主辦機構事前毋須再徵得參加隊伍或學校同意。

作品內容，須留意不可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，包括文字、照片、圖像、商標、歌曲、音樂、廣告、影片或卡通人物，作為報告內容及內文的裝飾用途（例如：背景、插圖、配樂）。

評判準則

- 考察方式：搜集第一手資料為主，二手資料為輔。
- 題材：創新、生活化、富意義。
- 資料的搜集及處理：真確、有系統、有效。
- 分析和討論：有啟發、有見地、有發現。
- 表達方法：有效、創新、吸引。

獎項

初級及高級組分別設有下列獎項：

冠軍： 獎學金港幣五千元及獎座

亞軍： 獎學金港幣三千元及獎座

季軍： 獎學金港幣二千元及獎座

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：（詳情見後頁附則）

最佳選題獎： 獎座

最佳表達方式獎： 獎座

傑出作品獎、優異作品獎、推介作品獎、嘉許作品獎及特別嘉許獎多名。

另設特別推介獎若干項，以鼓勵在其他方面（例如：分析推論、創意、考察方法、媒體運用等）有傑出表現的作品。

考察報告達到一定水準的隊伍，將獲得嘉許獎狀。所有成功提交報告之參加者均可獲參加證書，以資鼓勵。

結果公布

得獎名單將於 2017 年 5 月下旬公布。

得獎者將有專函通知及獲邀請出席 2017 年 7 月中旬的頒獎典禮。

其他細則及須知

主辦機構將因應需要增刪修訂「消化獎」的其他細則及規定，並將於適當時候通知各隊指導老師及於消費者委員會的有關網頁中（www.consumer.org.hk/CCSA）公布。

歷屆考察題目和得獎名單

查閱歷屆考察題目和得獎作品名單，可瀏覽消費者委員會網址（www.consumer.org.hk/CCSA）或參閱消費者委員會製作的上屆得獎作品光碟。

查詢

任何有關「消化獎」的查詢，可致電 2368 4073 / 2368 9044 或電郵 ccsa@consumer.org.hk 消費者委員會教育部，或瀏覽消費者委員會網址 www.consumer.org.hk/CCSA。

消費者委員會 教育局 合辦 第十九屆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 「學校合作推動計劃」 附則

目的

由主辦機構與學校合作，協助老師組織更多同學一同參與消費文化的考察活動，使之成為校內的學習活動之一。

參加資格

凡全校合計有六隊或以上同學（不論組別）參加的學校均須以此形式參加。

計劃特點

參加計劃的學校將可獲主辦機構提供的支援，包括：

報名

此計劃的參加學校報名時，只須提交各參加隊伍的考察題目及參加同學資料，以便主辦機構登記資料及日後製作證書。（各隊毋需提交計劃書及支出預算）

活動津貼

主辦機構將提供「活動津貼」給參加本計劃的學校。津貼款項以學校為單位，全部撥發給參與學校自行分配，以取代由參加隊伍為單位審撥的「考察津貼」。「活動津貼」亦毋需憑單據實報實銷。津貼數額將視乎每校參與人數而定，津貼額最高每校四千元。

消費者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2 月下旬通知參加學校所批津貼數額。消費者委員會有全權決定批額，參加學校不得異議。

額外支援

主辦機構將為參與「學校合作推動計劃」的學校提供一系列的講座、工作坊及諮詢面談會等，主題將環繞「專題研習」和「消費文化考察」所涉概念和技巧，旨在提昇同學的創意思維，加強思考、觀察、傳意和分析能力，以及對消費權益的了解。

有關「報告獎」及工作坊的行政安排，將由消費者委員會教育主任為每間學校提供協助，亦歡迎各校提供建議，共同策劃配合活動，以提昇參加同學的學習效益。另亦可按各校的需要，提供諮詢及培訓等支援服務。

交件辦法

- i) 該校所有報名隊伍須於 **2018 年 3 月 3 日前**完成報告，每隊提交報告一份，交該校老師進行**校內初選**。
- ii) 老師須在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校內初選，每校**最多推薦五隊**報告參加決選。
- iii) 獲學校推薦**參加決選**的報告須提交一式**四份**，並於 **3 月 10 日前**提交予主辦機構。
- iv) 在五隊決選報告以外，指導老師如認為有其他作品在個別方面表現突出，可提名參選特別獎，於 **3 月 10 日前**提交一式**四份**，以供評審。
- v) 其餘隊伍亦須提交報告一份，作為存檔。

證書

所有完成報告的參加同學均可獲得參加證書；經指導老師推薦的同學，按其表現可獲頒「嘉許獎狀（表現優越）」或「嘉許獎狀（表現良好）」，以資鼓勵。